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王淳平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張道鈞律師

被告 麗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中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將聲明變更為如附表所示，有民事變更聲明狀在卷可佐（勞訴卷四第99至106頁）。原告如附表所示請求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

01 照)。審酌附表聲明第二至十三項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02 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
03 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04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05 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核定如下：

06 (一)訴之聲明第二、九、十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
07 月薪新臺幣(下同)30,300元、勞工保險費用差額37元、提
08 撥勞工退休金1,818元。故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2
09 9,300元【計算式： $(30,300 + 37 + 1,818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$
10 $1,929,300 \text{元}$ 】。

11 (二)訴之聲明第三至七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應按年給付原告年節
12 禮金1,200元、中秋禮金1,200元、勞動節禮金1,200元、生
13 日禮金1,200元、春酒禮金800元。故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
14 額為2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,200 \times 4 + 800) \times 5 \text{年} = 28,000$
15 元 】。

16 (三)訴之聲明第十二項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黃金，按原告起
17 訴時即113年2月29日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賣出價額為每公
18 克8,024元，又1錢等於3.75公克計算，即此部分價額為125,
19 040元(計算式： $16 \text{錢} \times 3.75 \text{公克} \times 2,084 \text{元} = 125,040 \text{元}$)。

20 (四)訴之聲明第八、十一、十三項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休
21 特休之薪資補償13,508元、國民年金與勞保差額28,101元及
22 職業災害補償422,001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6
23 3,610元(計算式： $13,508 + 28,101 + 422,001 = 463,610$
24 元)。

25 (五)綜上，本件變更追加後，訴之聲明第二至十三項之訴訟標的
26 金額應核定為2,545,950元(計算式： $1,929,300 + 28,000 +$
27 $125,040 + 463,610 = 2,545,950 \text{元}$)，高於訴之聲明第一項
28 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45,950元。

29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45,9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
30 335元。惟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
31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

01 2，故原告就變更追加後之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445
02 元（計算式：31,335元 \times 1/3=10,445元）。扣除原告前已繳
03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,220元，尚餘2,225元應予補繳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5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3 書記官 張又勻

14 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 號	訴之聲明
一	確認兩造之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二	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 止，按月於次月7日給付原告30,300元薪資，及自各期應給 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三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 每年春節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給付原告1,200元，及自各期 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四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 每年中秋節前一日給付原告1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五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 每年5月1日給付原告1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5月26日給付原告1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七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春節後開工日給付原告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八	被告應給付原告28,101元，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九	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3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	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十一	被告應給付原告13,5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十二	被告應給付原告重量分別為3錢、5錢及8錢之純金金牌各壹枚。
十三	被告應給付原告422,001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